

如何解决中东非展会延迟带来的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东非地区是亚欧非三大洲的结合部,历来是世界各国重要的投资贸易目的地。“新冠疫情发展至今,各国企业对该地区的贸易投资参展等活动开始逐渐复苏,但由疫情带来的法律风险仍超往昔。”在日前举办的后疫情时代中国企业中东及非洲国际展会法律问题新趋势讲座上,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董事长林威指出,从全球范围来看,亚洲、欧洲地区的展会较多,中东地区的展会主要集中在阿联酋迪拜,非洲地区的展会内容大多集中在国际贸易、能源(电力、石油等)、建筑工程等领域。截至目前,绝大部分展会选择延迟举办,并未直接取消。受疫情影响,全球展会延迟率超过50%,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的延迟率达到100%。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展会推迟会给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如何利用中东和非洲地区不可抗力条款减少损失?林威介绍了类似原则的规定。

关于不可抗力,中东和非洲主要国家主要适用四种法律体系:安哥拉、埃及、刚果(金)、刚果(布)等适用大陆法系,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适用英美法系,利比亚、阿联酋等适用伊斯兰法系,阿尔及利亚(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南非等适用混合法系。

“大陆法系不仅继承了罗马法成文法典的传统,而且采纳了罗马法的体系、概念和术语。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可抗力一般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不可抗力通常会被规定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林威介绍说,英美法系中,合同签订方可援用合同受阻原则进行救济。合同受阻是指如果合同成立之后发生的事情导致了合同在物质上或商业上不能再被完成,或导致履行合同的义务转变成了与订立合同时所承诺的义务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合同会因受阻而解除。而伊斯兰法系没有不可抗力的法定概念,但有类

似规则,比英美法系的合同受阻原则更加宽泛。伊斯兰法系国家承认任何的所谓“上帝的行为”或者在不可抗力概念项下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在义务人控制之外的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

此外,非洲有个很重要的组织——非洲商法协调组织,负责商事相关法律的统一,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刚果(布)等17个成员国。该组织自成立以来,已批准并实施了9部统一法。

“其中,《一般商法统一法》对不可抗力原则进行了规定:如果合同一方证明无法履行义务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障碍,如第三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则该方就任何合同义务的不履行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与其本身意愿无关,且不能合理地预见其发生或后果的事件。”林威说。

如果有国际展会合同履行延迟,导致国内上下游合作协议无法

或延期履行,根据中国法该如何承担相关责任?

林威表示,根据中国法,本次疫情属不可抗力,但需举证延迟是由于疫情或控制疫情的措施所直接导致的,且需要第一时间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尽力止损。若合同目的无法完成,可解除。若仍可继续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则恢复履行。

面对疫情带来的法律纠纷和风险,企业该如何解决?在林威看来,后疫情时代最适合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国际商事调解。他认为,调解准备过程更简洁,不一定非要聘用律师。一般在一天或几天内解决纠纷,能大幅度地节约成本。调解的程序是简单灵活的,更有利于双方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调解不伤感情,利于企业未来继续合作。去年多国签署的《新加坡调解公约》,也为调解后当事人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提供了跨境执行的法律保障。

微信群控软件涉不正当竞争 判赔腾讯260万

本报讯 微信作为时下流行的即时通讯APP,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必不可少的角色。但是也有一些人在微信上进行各种影响使用体验的商业营销活动,他们通过微信外挂软件,实现朋友圈内容自动点赞、群发微信消息、抓取好友关系链信息以及用户操作信息等操作从而进行商业营销及管理。此类外挂软件也引发了诸多纠纷。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就原告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诉被告浙江某网络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60万元,并为其消除影响。

“该案中,就微信平台数据资源整体而言,微信产品数据资源系两原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聚集而成的,该数据资源能够给两原告带来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两原告对于微信平台数据资源应当享有竞争权益。如果两被告破坏性使用该数据资源,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属于侵犯原告‘制止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权益,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侵犯该知识产权权益的损害赔偿费

任。”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教研中心副主任于晓表示,该案判决运用民法绝对权与相对权区分的基本原理,将数据形态划分为“数据资源整体”与“单一数据个体”,并分别予以规制。针对“单一数据个体”,互联网企业只能依据与用户的约定享有相对权,不具有排除相对人(用户)以外的不特定人的绝对权,因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主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绝对权请求权。针对“数据资源整体”,互联网企业因对其积累聚集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并因此获得了潜在的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因而对该部分数据资源享有排他性的绝对权,可以排除不特定人对该部分数据资源的不法使用。

该判决对企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有何启示意义?对此,于晓表示,互联网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互联网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企业尤其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赵瑞科 陈若星)

法律干线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分组审议

本报讯 日前,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正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就专利保护的力度、深度与广度,对草案发表了建议。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拟取消专利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下限为十万元的规定,这一改动引发分组审议热议。“侵权人违法侵权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这样才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玉亭认为。

对于具体将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下限设定为多少,参加分组审议的人员普遍建议,回到现行专利法规定的1万元,或者是按照下限额的5倍规定为5万元可作参考。

鉴于现行法律对侵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规定的损害赔偿额较低已成为制约中国创新发展的一大难题,全国人大代表颜宝铃认为草案二审稿规定的侵权法定赔偿数额500万元上限亦有结合实际情况增加的空间。

33家保护中心对中外企业同等保护

本报讯 “目前,我国已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3家,涉及18个省(区、市),覆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20多个产业。”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张志成介绍说,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进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立法方面,推动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目前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已经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其中明确建立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二是保护的机制更加健全。持续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不断拓宽仲裁调解维权渠道,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将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等6类严重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范畴。三是快保护的体系建设更

加完备。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的质量和效率。2019年底,高价值专利的审查周期已经压缩到了17.3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已经压缩到了4.5个月。在全国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3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和低成本维权渠道。四是海外的维权援助更加有力。积极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力度。

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吸引着大量的外资、合资企业入驻。对此,张志成表示,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一直秉持同等保护的原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也不例外,对各类企业都是实行同等保护,包括在华的外资、合资企业。只要注册地在各保护中心服务的辖区内,所处的产业技术领域又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产业服务范围,均可以自愿在保护中心备案,享受同等的服务,得到一体的保护。(林露)

贸易预警

美企提起扎口丝产品 双反调查申请

日前,美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对中国扎口丝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申请。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国商务部将于2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巴西对华注射器 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1毫升、3毫升、5毫升、10毫升或20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

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问卷起30天内通过数字信息系统提交答卷。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后5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

乌克兰修改进口聚合 材料保障措施初裁

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撤销决议,变更进口聚合材料的产品范围,对涉案进口聚合材料征收18%的临时保障措施税,有效期为190天。

5月28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聚合材料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初裁。

美国作出石油管材 反补贴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作出反补贴第二次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补贴措施,中国涉案产品的进口将以20.90%至26.19%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5年4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石油管材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2015年4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石油管材作出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2020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二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制图 耿晓倩

近日,荷兰海牙法院判决Sisvel在荷兰起诉OPPO涉及的专利权因缺乏创造性而被告无效,此外,法院还判决Sisvel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反垄断民事诉讼需分类应对

近年来,随着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量的增加,企业被诉风险也逐步升级。反垄断民事诉讼可能进一步引发反垄断行政调查,且易产生舆论影响,应引起企业重视。

“反垄断民事诉讼可作为企业应对境外诉讼或调查的反制手段,运用得当的话效果显著。”在日前举办的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与热点问题活动上,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表示,反垄断案件有管辖法院级别较高,诉讼有专业性、复杂性,审理时间长,诉讼中举证、举证责任分配具有一定特殊性等特点。

其中,管辖问题一直是反垄断案件的争议所在。詹昊指出,仲裁约定管辖不能排除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在汇力诉壳牌案中予以明确:虽然双方在经销商协议中约定了争议解决的仲裁条款,但反垄断法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是否构成垄断的认定超出了合同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得案件争议不再限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范围。因此,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成为排除人民法院管辖垄断

纠纷的当然依据。

“此外,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还有消费者提起的诉讼数量较多,部分不属于反垄断法问题。反垄断民事诉讼与反垄断行政调查程序经常交织,后继诉讼数量仍较为有限等趋势。”安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宋迎介绍说,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不公平高价问题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也成为业内关注的热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指出,判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进行许可,应审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无正当理由由明显不公平地索要过高的许可使用费,从而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在个案中,可综合考虑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历史许可协议的签订情况、许可费偏离正常市场价格情况、相关谈判过程及相关产品所承担的整体许可费情况等,以判断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而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可参照以下方法:参照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价值;参照具有可比性

专利池中的许可信息。其他方法。

很多企业为申请禁令救济是否存在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存在疑问。宋迎介绍说,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请求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为本身并不必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应审查其是否没有正当理由对善意的实施者寻求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是否迫使实施者接受其提出的不公平的过高许可费或其他不合理的许可条件,相关行为是否导致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

宋迎举例说,在华为诉交互数字技术公司案中,法院认为,交互数字技术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华为公司提出必要专利的禁令之诉,要求禁止华为公司使用其必要专利,由于华为公司在与交互数字技术公司的谈判中一直处于善意状态,交互数字技术公司在美国提起诉讼的目的,在于逼迫华为公司接受过高专利许可交易条件,必要专利权人不能禁止善意的谈判对方使用其必要专利,交互数字技术公司的行为即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穆青风)

欧盟白皮书剑指外国补贴

■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唐文妮

其政府补贴来扭曲与欧盟内目标公司有关的收购程序(通过降低竞争对手议价能力和竞争力)。作为补贴与收购之间关系的重要考虑因素,欧盟委员会希望确定收购方在过去三年中是否获得一定门槛的补贴,但目前该门槛标准暂未确定。

白皮书主要为解决“外国补贴”可能引发的如下问题提供建议方案:一是在欧盟成立的外国公司如果收到外国补贴,将可能扭曲欧盟内部的市场竞争。外国补贴将给予在欧盟内成立的外国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和财务优势,但是该优势并非通过市场和竞争获得的,而是通过政府(补贴)行为来取得的。

二是外国补贴有利于外国公司收购欧盟公司。外国公司能够利用

白皮书就如何处理上述每种情况分别进行了讨论,对如何开展对企业的相关调查给出了调查指标清单:指标一,有关补贴的相对规模。指标二,受益企业的情况,如企业投资规模大小。指标三,受益人活跃于市场的情况,如活跃于高度集中市场的受益企业、高增长的科技企业的补贴比其他企业更容易引起扭曲。指标四,受益人在欧盟内部市场的活动水平,内部市场活动有限的企业不太可能造成内部市场扭曲。

白皮书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第一,对于获得一般性外国援助的外国公司,欧盟委员会正在考虑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资产剥离和降低资格等。第二,对于获得有

助于收购的外国援助的外国公司,欧盟委员会将有权禁止或停止相关收购交易(即使收购交易已经符合《并购条例》或已经批准了并购申请),其目的是让相关国家针对潜在的外国补贴另行审批或备案,从而具有停止或禁止交易的要求。第三,对于公共采购方面的外国补贴,欧盟委员会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且最长为期三年,该措施将适用于欧盟范围内以后所有的公共采购。白皮书明确欧盟委员会对影响收购或公共采购流程的外国补贴的追溯期为三年。

据悉,关于白皮书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相关立法预计在2021年左右生效。